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薪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藍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09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